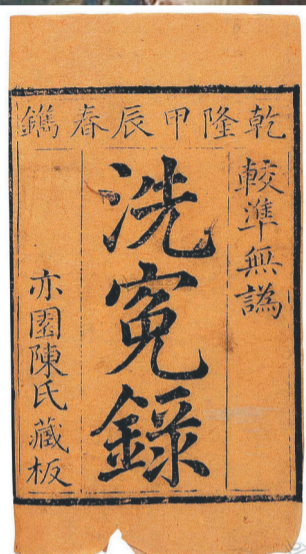


南宋法医宋慈

一部《洗冤录》
后世之圭臬

宋慈，字惠父，建阳（今属福建）人，南宋法医学专家。他的著作《洗冤集录》，又名《洗冤录》《宋提刑洗冤集录》，由检验总说、验伤、验尸、辨伤、检骨等内容组成，并对犯罪、犯罪侦察、保辜等有关断案、法吏检验格式程序等详加论述，是中国较早且较为完整的法医学专著，具有很大的实操价值，对当时、后世皆有影响。宋慈被后世誉为“世界法医学奠基人”。

文本刊特约撰稿 蒙乐生



清代乾隆年间再版的《洗冤录》。

2005年热播的以法医宋慈为原型改编的电视连续剧《大宋提刑官》剧照。

既查案，也救人

宋慈强调验尸官吏件作的职责、道德、必备技能和注意事项。验尸官赴命案地，切须注意不骚扰乡众；检官接案后不可接见在近官员、秀才、术人、僧道等；验尸官住宿须问清是否死者家属。

宋慈提醒验尸官须提防下属敷衍塞责，贪利作假；规定验尸程序和文字记录要求；系统阐述尸体检查方法和在各种死亡条件下的检查所得，对案情的正确判定颇有影响，着重指出与审案有重大关系的生前或死后损伤的皮肤、肌肉、骨骼特征合鉴别要点，焚死和焚尸、自缢和勒死的区别。他要求验尸官和件作先看顶心发际、耳窝、鼻孔、喉内、粪门、产门等人体隐蔽处，以防暗插针签之类。对机械性窒息死亡，分自缢、勒死、溺死和外物塞口鼻死四种。

他记述自缢致死的绳套有活套头、死套头、单系十字和缠绕系的不同，认为“八字不交”是自缢索沟最重要的特征。针对四季不同气温、湿度和死亡时间长短等条件，分别细述尸体腐败的程度以及腐尸的性状、腐尸和常尸的区别。书中虽未提“尸斑”名称，但对尸斑发生特征和分布部位有正确描述，还多处记载近似现代检尸的规程和方法。

除了提倡作深入细致的现场考察和善于识破假象之外，还反对因不敢就尸体物证查处而怕脏怕臭草菅人命的轻率定案。他复审自杀命案，发现死者握刀不紧，伤口进刀轻，出刀重时，根据多年经验，当即判断，此案是他杀而不是自杀，还死者的清白。

宋慈处理案件的过程中遇到尚有可救的可能时，必尽力解救。比如，解砒霜中毒方面，他提出用鸡蛋搅匀，和入明矾末三钱，灌进患者口中，吐后再灌。这里运用催吐洗胃和蛋白解毒法以护送毒物吐出，今天看来不是没有科学根据的，当然要看中中毒程度和时间长短。

《洗冤集录》是一本较为完备的法医学专著，成书之后，奉旨发行，是当时各级刑法官案头的必备书。“官司检验奉为金科玉律”及“人官佐幕无不肄习”。凡“士君子学古入官，听讼决狱，皆奉《洗冤集录》为圭臬”。这是我国现存第一部系统论述古代司法检验专著，后世法医著作多以此为蓝本。该书还深受世界法医界重视，先后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。■

一代能吏

宋慈出生于南宋淳熙十三年（1186年），卒于宋末的1249年。宋慈少时拜朱熹弟子吴稚为师，受朱熹理学思想影响很深。他与当地名流学者杨方、黄干等交往，咨询经典，广记博览，颇能融会贯通。青年时期进入太学，史籍称他“善辞令，据案执笔，动辄千言”，喜欢诸葛亮著作，常以“治世以大德，不以小惠”自勉。

宋慈31岁中进士，正式开始仕宦生活。那时，官场“为官容易，使吏最难”。既然当官易，使吏难，非亲不用，非财不取，而为吏则要处处小心，一旦犯罪，轻则刺配，重则杀头，那何以为官？当时，江西南安、福建汀州、邵武等地发生农民起义，宋慈因平叛义军有功，遂改任长汀县令。

宋慈49岁任南剑州行政官，办事精明仁爱，深得民心。时值浙江西部遇饥荒，他深入民间调查灾情，了解到豪强巨室，不但逃避赋税还趁天灾囤积居奇，致使“米斗万钱”。他上书宰相，请求实行“济粟”法，按灾情的轻重，“析人户为五等，上者半济半粟，次粟而不济，次济粟俱免，次增受济，下者全济之，米从官给”。朝廷采纳他的建议，颁布法令，打开富豪的粮仓分给赤贫农户，使百姓顺利度过灾荒。

嘉熙三年（1239年），53岁的宋慈任广东提点刑狱。此前，官吏不作为，积压大量狱案。他一到任便着手处理大批悬案积案，调查现场，验证材料。史称“下条约，立期程，阅八月，决辟二百余”。宋慈办案严肃认真，执法如山，不畏权贵，决事果断，经八个月检查，处决一批犯人，昭雪一批屈打成招的冤案，解决一大批疑案、积案，惩处一些贪赃枉法的执法狱吏，“雪冤禁暴”的事迹赢得好名声。

不久，宋慈改任江西提点刑狱兼知赣州。那里有盐贩子武装贩盐，骚扰江西、福建、广东沿途州县。宋慈严加惩治，使道路畅通，秩序安定，民心大服，朝廷重视，要求浙江西部诸州县仿效执行。

著《洗冤集录》

在《洗冤集录》序言的开头，宋慈大声疾呼：“狱事莫重于大辟，大辟莫重于初情，初情莫重于检验。”他告诫一切司法人员，必须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业。法医的检验决定人的死生，一定要“审之又审，不敢萌一毫慢易之心”。

宋慈任广西提点刑狱时，不辞辛劳，不避污秽，深入各地，考查现场，“循行部内，所至雪冤禁暴，虽恶弱处所，辙迹必至。”有一次，路旁有一尸首被镰刀砍伤十余处，开始以为是强盗所杀，后来点检衣物俱在，遂对此案产生怀疑。经传讯死者的妻子，得知死者生前曾与一位借债人发生口角，便急速差人分头命令借债人附近的居民，“各家所有镰刀尽底将来，只今呈验。如有隐藏，必是杀人贼。”一下子居民上交镰刀七八十把。“时方盛夏，内镰刀一张，蝇子飞集”，即查出此镰刀正是借债人所使，就擒讯问。断案官员指着刀说：“众人镰刀无蝇子，今汝杀人血腥气犹在，蝇子集聚。岂可隐耶？”杀人者终于叩首服罪。

宋慈曾在赣州、长汀、邵武军、南剑州、湖南、广东等地为官，四任提点刑狱公事。他办案详审，平其曲直，“每念狱情之失，多起于发端之差，定验之误，皆原于历试之浅”。

宋慈重视刑命案件的现场检验，他博采诸书，自《内恕录》以下凡数家，荟萃厘正，增以个人审案的检验经验，撰成《洗冤集录》五卷。后世法医检验诸书多采用此本。书内记录的人体解剖、尸体检查、现场勘察、死伤原因等鉴定及急救、解毒等项内容。

宋慈《洗冤集录》全书5卷53条。卷一检尸法令、复检总说和疑难杂说；卷二疑难杂说和检尸的顺序、方法，包括初复检、验尸、妇人及小儿尸、尸体的四时变动、验未埋葬尸、坏烂尸和无凭检验等；卷三验骨、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处、自缢、被打勒死假作自缢死及溺死；卷四对各种死因的鉴别，包括检验他物及手足伤致死、自刑、杀伤致死、汤泼致死、火烧致死、服毒致死、病死等；卷五则介绍各种死因鉴别，验罪囚死、受杖致死、跌死、塌压死、雷震死、虎咬死、蛇虫伤致死、酒食醉饱致死、醉饱后踏死、发掘棺木验尸以及辟秽方、救死方等。



宋慈画像。



2016年，中国邮政发行的“世界法医学奠基人——宋慈”的邮票一套两枚。